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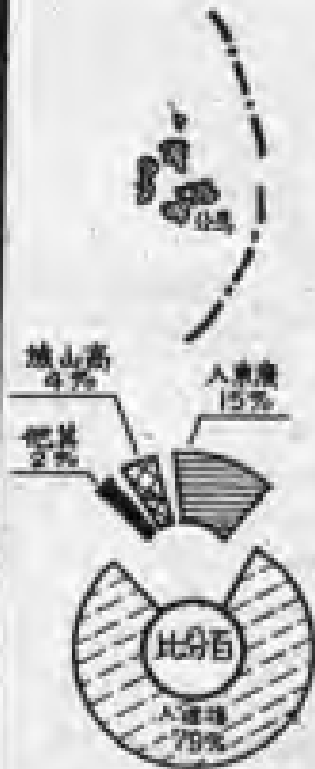
臺灣省通誌

卷二 人民志
氏族篇 語言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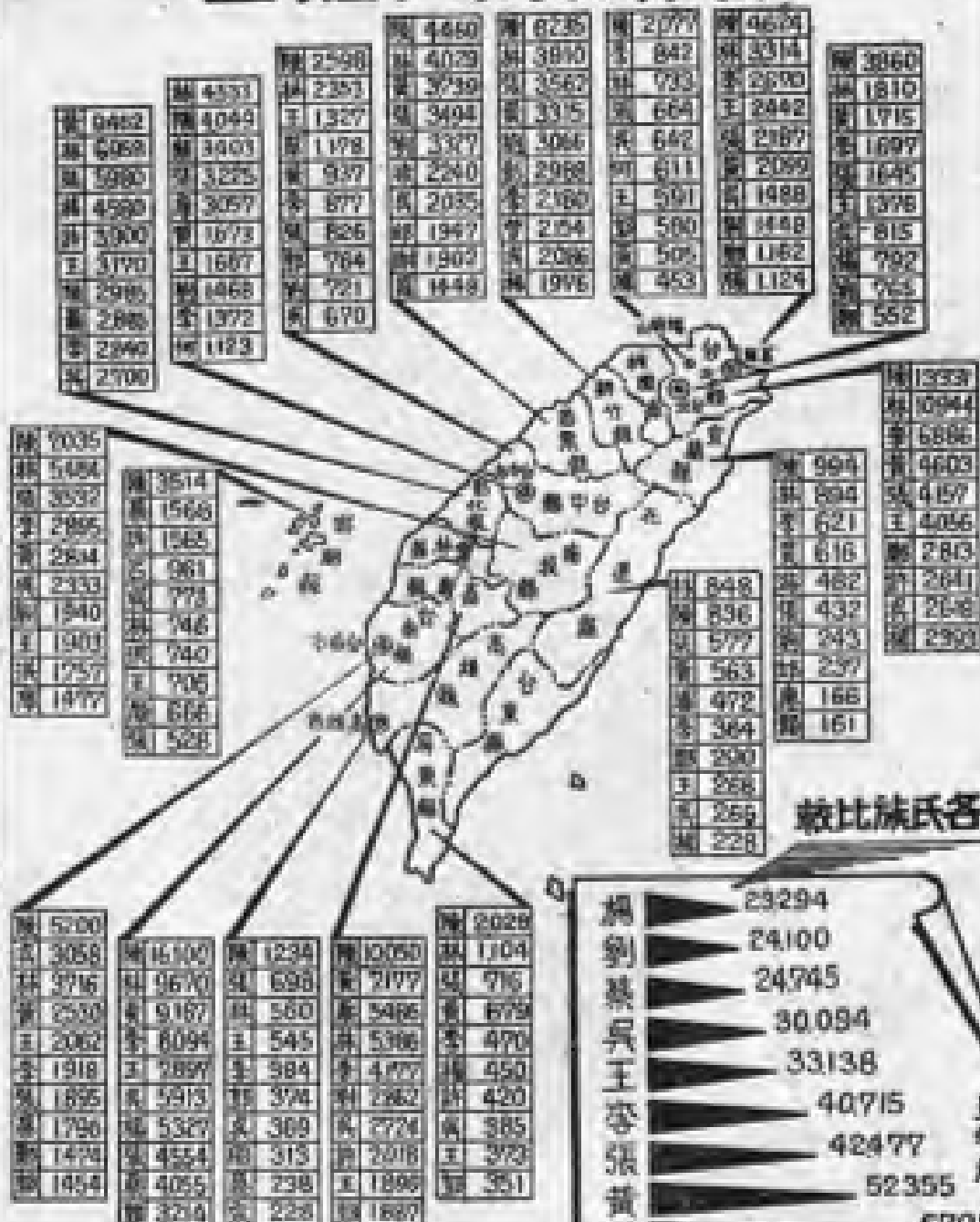
籍別分別佈置

福建人	漳州人		1319,500
	泉州人		688,700
	同安人		553,100
	安溪人		441,600
	嘉應人		296,900
	惠州人		154,600
	潮州人		134,800
廣東人	高山族		183,000



(民國十九年日治總督府調查)

縣市別大姓



臺灣省各縣市大姓

(臺灣省各縣市大姓調查會編)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 目次

附圖：(一) 大陸移民來臺路徑圖

(二) 籍別分布圖

(三) 縣市別大姓圖

第一章 中華民族之形成……………一

第一節 民族構成之要素……………一

第二節 中華民族之形體……………一

第二章 本省之開發……………五

第三章 本省之居民……………八

第一節 土著族……………八

第二節 河洛(福佬)與客家……………一

第四章 姓氏……………一六

第一節 姓氏沿革……………一六

第二節 姓氏之種類及數量……………一八

第三節 本省現有姓氏……………一九

第一項 土著諸族之姓氏……………一九

第二項 現有姓氏之統計……………二一

第四節 各姓之分布情形……………三一

第一項 縣別姓氏統計……………三一

第二項 市別姓氏統計……………五五

第五章 各姓之姓源、播遷、入臺……………八〇

第一節 陳林黃張李王吳蔡劉楊……………八〇

第二節 許鄭謝郭賴曾洪邱附丘周葉……………一〇七

第三節 廖徐莊蘇江何蕭羅呂高……………一二二

第四節 彭朱詹胡簡沈施柯盧余……………一三七

第五節 翁潘游魏顏梁趙范方孫……………一四八

第六節 鍾附鍾戴杜連宋鄧曹侯溫傅……………一五七

第七節 藍姜馮白徐蔣姚卓唐石……………一六三

第八節 湯馬巫汪紀董田歐附錄康鄒……………一七三

第九節 尤古薛嚴程龍丁童黎金……………一八〇

第十節 韓錢夏袁倪阮柳毛駱甘……………一八六

第六章 同族村落……………一九三

第七章 改姓與復姓……………二一四

第八章 民族大團結……………二二〇

附各姓宗親會表……………二二一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語言篇 目次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廻溯起源

第二節 方言之成立及定義

第三節 舊志所載之方言

第四節 臺灣方言之成立

第五節 漢語語族移殖臺灣概況

第六節 分述南北方言之大較

第一項 臺南

第二項 臺北

第七節 閩南方言即臺灣通語

第一項 十五音

第二項 小說、歌謠

第二章 音 系

第一節 聲母發音

第二節 韻母發音

第一項 單韻母

二九

第二項 複合韻母

三〇

第三項 三合韻母

三一

第四項 複合鼻音

三一

第五項 三合鼻化韻母

三二

第三節 聲調

三二

第一項 調號與調值

三三

第二項 變調

三三

第四節 臺灣方言之特徵

三五

第一項 聲母之特徵

三五

第二項 音尾之特徵

四一

第三項 韻母之特徵

四三

第四項 聲調之特徵

五九

第五項 文音與語音

六〇

第三章 語法

九九

第一節 名詞……………九九

第二節 代名詞……………一〇〇

第三節 動詞……………一〇〇

第四節 助動詞……………一〇一

第五節 形容詞……………一〇二

第六節 副詞……………一〇三

第七節 助詞……………一〇四

第八節 連詞……………一〇四

第九節 歎詞……………一〇四

第四章 臺灣方言文獻……………一〇六

第一節 西人所論臺灣方言文獻述要……………一〇六

第二節 臺灣方言文獻目錄……………一一一

第一項 閩南方言文獻目錄……………一一一

第二項 臺灣方言文獻目錄……………一二四

第三項 臺灣諺語文獻目錄……………一三一

第一章 中華民族之形成

第一節 民族構成之要素

民族一詞，英法文均作 Nation，係由 Natio 一字而來，原指血緣相同之種族；其後由純血緣之種族轉變為同文化之民族，亦以此稱之。

民族構成條件有二：一為自然要素，一為文化要素；自然要素為血統、土地；文化要素為語言、文字、宗教、風習，乃至學藝、教育、政治、法律等等。

自然要素與文化要素，雖同為構成民族之必具條件；但文化要素實比自然要素更為重要。如我中華民族之形成，無不借助於文化之力也。

第二節 中華民族之形成

中華民族有悠久之歷史，係經不斷蛻變，擴展而成；而其名稱，亦經數變。茲依其演變階段，分別記述於下：

一、華夏族時代

自黃帝至周朝，為華夏族時代；亦可稱為中華民族胚胎時代。社會學家謂：人羣之發展係從氏族而部族而民族，中國社會自不例外。故在此時代，大陸之中部，已有無數氏族或部族。歷史家近人羅香林氏就當時之社會情形，謂：「在史前時代，這發祥於中土的人類之後裔，因為分佈

相當的廣，各以應付特殊的環境以精神生活及物質生活，漸漸演進，形成五個的重要氏族集團。

而各氏族集團之名稱及分佈區域，如下：

一、夏氏族集團：原分佈於岷山地區及岷江流域一帶，後分爲二：一支北上，分佈於陝西漢水上游與渭水流域，以至山西、河南等地；一支從西南，分佈於今滇、黔、桂、粵、閩，再擴至臺灣、澎湖及接連滇、桂之中南半島。

二、羌氏族集團：分佈於今青海、西藏及西康、甘肅、陝西之一部分；以至接連西藏之邊徼地帶。

三、狄氏族集團：分佈於今新疆、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及山西、河北之一部分；以至於接連蒙古之邊徼地帶。

四、夷氏族集團：分佈於今江蘇北部；以至安徽、山東、河南、吉林、黑龍江以及朝鮮半島等；稍後分佈於遼、吉、黑等地之夷；又演爲東胡。

五、蠻氏族集團：分佈於今湖北、湖南、江西、廣西、廣州與福建、浙江之一部分；以至中南半島之一部分。

至在新石器時代之晚期，以至石銅並用時代之初期，中土之一部分，因漢水泛濫，發生巨變。夏氏族集團，一面於發祥地域，從事治水工作，一面率族遷移於其他氏族集團之分佈地域，結合他族，而奠定中土中部。

「史記」夏本紀，載：「徙衆居民，乃定萬國」。所謂「萬國」，實即指各氏族集團中之許

多部落而言。於是，夏氏族集團，遂與羌、狄、夷、蠻各氏族集團，互相混合而演進爲各部落擁戴共主之一種新組織。此種混合之中央政府，卽所謂夏朝；同時受此新組織之影響，亦產生一種新意識。此卽中夏、華夏、諸夏、區夏等等名號之由來，亦爲中華民族自覺意識之所由來也。

然此種新組織之勢力，終不能及於整個中土，以致分佈於西南部及南部之原夏氏族集團之構成分子，及距中土稍遠之其他氏族集團，仍不能加入新組織，與之合爲一體。於是，夏氏族集團之苗裔，有一部分已成新組織之一單位；亦有一部分保存原態，演化爲百粵；其他氏族集團後裔之未加入新組織者，羌氏族集團之一部分苗裔，則演化爲西羌、西戎；狄氏族集團之一部分苗裔，則演化爲北狄；夷氏族集團之一部分苗裔，則演化爲南蠻。且因夏氏族集團成立新組織後，政治、經濟、文化之建設甚速；未加入新組織之其他氏族集團，遠落於後；至於習性各別，曾互相輕侮敵視，文獻上之紀錄，有所謂：「蠻不猾夏」、「裔不謀夏、夷不亂華」，或「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諸語；可作當時各族互相輕侮敵視之明證，亦可證明中華民族之發端始自夏朝。嘗聞夏朝爲中華民族之搖籃，有其偉大之融和力，始能構成中華民族劃時代之發展者也。

夏朝傳十七代，歷四百四十餘年，商朝繼起，商傳三十代，歷六百四十餘年，周朝勃興，取代商之地位，成爲中土諸族之共主，傳三十六代，歷八百六十五年而衰。商出今河南省商邱縣，羅氏謂：似爲夷氏族集團所演化。周出陝西岐山；又謂：是夏氏族集團一部分爲主幹，混合不少

羌氏族集團之血緣之諸夏系統之一支。商、周取代共主之地位以後，繼續推行夏朝民族融合政策。而自周朝分封宗室，勵行宗法制度，中華民族之核心，日益擴大，而血統之融合，亦比夏、商二代更盛，於焉中華民族之體系，甫告完成。

周末，封建制度漸漸搖動，春秋戰國之間，諸侯爭雄，互相兼併；於是秦滅驪戎、犬戎；晉滅陸渾、伊洛之戎，併吞赤狄之東山臯落氏、甲氏、潞氏；趙滅白狄之鮮虞；齊併東夷、萊夷；楚滅盧戎及羅，而開百濮之地。

至是中土無數之氏族部落，經過夏、商、周三代之兼併，大大減少；遂由夏之萬國，而商之三千，而周之八百，而春秋之百餘，而戰國之七雄。同時中華民族之內部，漸漸蛻變，而其勢力亦漸漸擴大。

此時代之中華民族，通稱「華夏」。華夏原爲二國，後合爲一，遂爲民族稱號。章太炎於「中華民國解」，詳釋曰：「諸華之名，因其民族初至之地爲言……就華山以定限，名其國土曰華，則緣起如是也。華本國名，非種族之號，然今世已爲通語。」又曰：「夏之爲名，實因夏水而得。是水或謂之夏，或謂之漢，或謂之滌，或謂之沔，凡皆小別互名，本出武都在今甘肅，至漢中在今陝西始盛。地在雒、梁之際，因水以爲族名，猶生姬水者之氏姬，生姜水者之氏羌也。」

二、漢族時代

自秦至清，可稱爲漢族時代，亦可稱爲中華民族擴展時代。

秦併六國以後，中國始有統一之國家及統一之民族。始皇廢止封建，設立郡縣，經略西南，

開關黔中，擴拓五嶺，初立一大民族國家之基礎；斯時「秦人」一詞，雖曾聞於內外，然因國祚不長，傳至二世，僅歷三十餘年，大權旁落，而爲「漢人」天下。「秦人」一詞，遂未及變爲民族稱號。

降及兩漢，支配中國政治，四百餘年之久，文治武功，盛極一時。漢武帝雄才大略，北逐匈奴，南平南越，西通西域，東平朝鮮，奠定中國版圖之輪廓。「漢人」之名，廣被四表，「漢族」一詞，遂成國民全體名號。

以後一千七百餘年，歷三國、晉、隋、唐、宋、明諸朝，漢族在所謂「易姓革命」之試練中，及後述邊民之侵擾下，內部不斷發生變化，猶如風轉雪球，愈轉愈大，而其民族意識亦漸昌盛。故在邊民侵擾之時，每能以死衛國，而保漢族天下於不墜。

此一時期，漢族之內涵，已與華夏時期，大不相同，不論在數量上或質量上，均有巨大變化。其變化情形，約略如下：

中華民國之疆域雖甚廣大，但歷代漢族掌握國家大權，未能將其勢力推進於邊區，以致不少邊區之民，被擯除於外。因爲漢族所居之內地，氣候溫和，平原廣大，物產豐富，文化進步；反之邊徼地帶，多爲高原峻嶺，氣候不順，土地瘠薄，不能耕作，祇得追逐水草，營其原始遊牧生活或低度農業生活。故爲爭奪內地富庶之區，而時時侵犯內地。先是匈奴內侵，秦築長城阻之。至漢，初取和親政策，予以懷柔，繼取「以夷制夷」政略，聯合月氏屈之，始開始漢化。旋有西部之氏、羌與東部之東胡繼起爲患，漢施招撫、離間、腐懲手段，分散羌族勢力，羌族亦漸漢化。

。降至東晉，五胡亂華，所謂五胡，即爲匈奴、羯、鮮卑、氐、羌五族。晉室南遷建康今之南京，中土衣冠，相率南遷；一爲秦雍流入；由陝西、甘肅、山西，初沿漢水流域，達於洞庭湖區域，後溯湘水，轉至桂林、廣東；二爲河豫流入；由河南、河北，過江南徙，而入安徽、江蘇、江西，再轉福建、廣東交界；三爲青、徐流入；由山東、江蘇、安徽，過江而入太湖區域，再達浙江、福建沿海。於是南方漸闢，中原人士與南方土著之民，亦相融合。而五胡之一之鮮卑，發展爲北魏，醉心漢化，鼓勵通婚，接受漢族制度，完全漢化；其他四族，割據各地，浸染漢族文化，亦漸蛻變。此爲中華民族第一次之大融合。

其後，柔然、突厥相繼內犯。隋、唐承繼南北朝之後，繼續統一混合作；隋乘突厥內部分裂，採取「以夷制夷」之策，削弱其勢力；唐更訴諸武力將之征服，以促進其漢化。未幾，百越及西羌苗裔之南詔，又自雲南出擾四川、廣西。唐派大兵駐屯川康、桂林，以抑其勢，竟釀兵變，先後擁戴龐勛。黃巢劫掠廣西、湖南、浙東、廣東、福建等地，使內地居民，分頭遷徙，而造成五代之亂局。此爲中華民族又一次之大移動。結果，中土人士與先居各地之各部族之宗支，混居雜處，再促成中華民族第二次之大融合。

已而蒙人滅金，入主中原，成立元朝，南詔亦全部漢化。至明興起，蒙人退至大漠南北，亦有多數留居內地，旋亦全部漢化。明末流賊竄起，誘致滿人入關，成立清朝，未及三百年，與中原人士，混居雜處，亦全部漢化。

在此時期，中華民族不論自稱或他稱，均曰：「漢族」。所謂「漢族」，即由「華夏族」進

化而來，名稱雖異，其族則一也。

三、中華民族時期

中華民國成立以後，可稱爲中華民族時代，亦可稱爲中華民族大團結時代。

如前所述，中華民國國民，原爲一族，因爲國土遼闊，分散各地，政教未能普及全族，以致內地與邊區分隔，兩地之民，習性各異，一時感情未能相洽，而至互相輕侮，互相對立。但是歷代之統治者，均以「百姓昭明，協和萬邦」，爲其施政方針，對於兩地之民，未嘗有分彼此；且爲統一全部民族，竭盡其力，所取方法，雖然未盡相同，其苦心積慮，則無二致。如：（一）秦徙其民五十萬人於南海、桂林、象郡今廣西越南北部；或徙其民十二萬戶於咸陽。（二）漢徙其民十餘萬人於關中，或徙越族於江淮；徙蒙族於隴西、北地、上地、朔方、雲中五郡塞外今陝西、寧夏、綏遠、察哈爾；徙匈奴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五郡塞外今熱河兩部遼寧北郡。（三）唐徙突厥族於長安在今陝西。他如：漢與匈奴突厥之聯婚；魏之施行通婚改姓；隋與鮮卑、突厥之聯婚等，均爲擴大地緣或血緣，以圖融合全部民族之努力之顯例。唯元、清入主中原之時，相繼採取錯誤之民族政策。元取分化政策：將全國國民，分爲蒙古人、漢人、色目人、南人四類。清取抑壓政策：禁止蒙人讀漢文，禁止藏人與漢人接觸、通婚；輕視回人信教，離間教徒與非教徒；或禁止漢人子弟聚徒講學，自由結社，摧殘漢人之國家民族思想；又分隔漢、滿、蒙、回、藏五族，削滅民族力量，以致招引外侮。因此國父領導偉大之革命，推翻清室，創立中華民國，主張五族共和，推行自由、平等、博愛之民主政治，倡導民族之大團結以來，已收顯著成效，內地之民與邊區之民，感情、思想、意志，已能一